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作為發行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CP Leasing II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的交易；
- (b)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d) 受限於及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之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